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成立于 2021 年 5 月，现在卫计局大楼办公。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发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规划；协助县政府管理对口帮扶工作、协调省、市、县各部门在我县开展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全县帮扶开发项目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当好县委、政府的参谋；负责全县帮扶开发项目的调查、筛选和推荐立项；负责组织帮扶资金，管理专项帮扶经费，提出分解方案，监督发放和使用；负责全县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项统计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乡村振兴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乡村振兴局部门本级。

乡村振兴局内设 6 个职能股室：综合办公室、政策保障股、防贫监测股、项目资金股、督查考核股、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是一个正科级行政单位，承担全县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有在职 24 人、退休 12 人，小车 0 台。

第二部分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05.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4.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964.18	总计	62	196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4.18	1,964.18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0	0	0	0	0
2020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0	0	0	0	0
2020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	25.8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9	25.89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	25.89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905.87	1,905.87	0	0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1,145.76	1,145.76	0	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45.76	1,145.76	0	0	0	0	0
21305	扶贫	760.11	760.11	0	0	0	0	0
2130501	行政运行	291.40	291.40	0	0	0	0	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68.71	468.7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3	18.43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3	18.43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3	18.43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4.18	335.72	1,628.46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0	0	0
2020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0	0	0
2020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	25.8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9	25.8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	25.89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905.87	291.40	1,614.47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1,145.76		1,145.76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45.76		1,145.76	0	0	0
21305	扶贫	760.11	291.40	468.71	0	0	0
2130501	行政运行	291.40	291.40		0	0	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68.71		468.7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3	18.4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3	18.43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3	18.43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00	14.0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9	25.89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05.86	1,905.86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3	18.43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4.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4.18	1,964.18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964.18	总计	64	1,964.18	1,964.18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64.18	335.72	1,62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2020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2020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	2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9	2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9	25.89	
213	农林水支出	1,905.87	291.40	1,614.47
21301	农业农村	1,145.76		1,145.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45.76		1,145.76
21305	扶贫	760.11	291.40	468.71
2130501	行政运行	291.40	291.4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68.71		46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3	1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3	1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3	1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部门：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4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5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5.9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0.45				
人员经费合计		296.83	公用经费合计						3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3	0	0	0	0	5.23	5.23	0	0	0	0	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964.1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1703.72 万元，减少 46.45%。支出总计 1964.1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1703.72 万元，减少 46.45%。主要原因之一是 2022 年全县已经实现脱贫，县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相对减少，原因之二是因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合计 1964.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4.18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46.45%。2022 年预算内资金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6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72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17.09%。项目支出 1628.46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82.91%。2022 年预算内资金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64.1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1703.72 万元，减少 46.4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64.1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1703.72 万元，减少 46.45%。主要原因之一是 2022 年全县已经实现脱贫，县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相对减少，原因之二是因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64.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64.18 万元，减少 46.45%。主要原因之一是 2022 年全县已经实现脱贫，县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相对减少，原因之二是因为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64.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万元，占 0.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 万元，占 1.32%；农林水支出 1905.86 万元，占 97.03%；住房保障支出 18.43 万元，占 0.9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18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之一是 2022 年县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仍从我单位拨付给对应单位，原因之二是因为乡村振兴局工作任务重，随之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经费开支也增加，原因之三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96.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5%。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8.52%。项目支出 1628.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72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17.09%。其中：

人员经费 296.83 万元，占本年度基本支出 88.42%，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

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89 万元，占本年度基本支出 11.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5.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平江县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38.89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448.52%。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会议费 9.19 万元，培训费 4.31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年度追加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总额 75 万元，本年度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 75 万元。（因年初预算是本级资金，而决算含上级来的专项或中途追加预算资金，所以决算有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22 年国有资产账面数为 77.26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资产 40.84 万元，占比 52.8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62 万元，占比 31.87%，无形资产 11.8 万元，占比 15.27%。

十三、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因年初预算是本级资金，而决算含上级来的专项或中途追加预算资金，所以决算有绩效评价。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及执行：从源头抓起，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根据相关财政预算要求，结合我单位财政情况，按标准、按人员编制及我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认真编制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相比持平。

2、支出控制及成效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2022 年我单位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

了干部对厉行节约的管理意识。同期比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同期相比费用成增高状态。定期对部门经费支出进行公示和财务分析，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二）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 分。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总预算 196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4.18 万元，2022 年度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335.72 万元：工资福利性支出 296.83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9 万元。人员工资发放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无违规领取财政统发工资情况；公务员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按规定发放，发放来源合理合法；公务消费刷卡严格执行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现金使用无出借和编造用途套取现金行为。

项目支出 1628.46 万元，我单位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我单位党委领导小组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

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项目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人员作风，单位内部组织不定期进行自查，未存在违规、违法问题。实行资金监管制度，确保每一项资金都用到实处，发挥最大作用。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 公务接待批次，人数情况

2022 年公务接待 122 批次，948 人次。

（三）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公开

本单位 2022 年重大政策支出为 0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为 0 万元，无重大政策变化及重点项目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所有资金项目绩效均包含在上述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中” 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喻嘉平

联系电话：0730-6223337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喻嘉平	联络电话	07306223337
人员编制	24	实有人数	12
职能职责概述	<p>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扶贫开发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发展规划；协助县政府管理对口扶贫工作、协调省、市、县各部门在我县开展扶贫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项目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当好县委、政府的参谋；负责全县扶贫开发项目的调查、筛选和推荐立项；负责组织扶贫资金，管理专项扶贫经费，提出分解方案，监督发放和使用；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各项统计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1：2022年继续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致贫战略；帮助我县已脱贫人口巩固脱贫成效； 任务2：对建档立卡已脱贫户以及建档立卡已脱贫村的脱贫成效进行巩固，确保40426户140682人脱贫户持续稳定脱贫； 任务3：继续做好全县543个农业村（居）脱贫新增监测对象的识别及统计和监测工作。</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取得的成绩	<p>14.08万已脱贫对象确保不返贫，6082人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在中央省市的大力支持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有关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圆满完成脱贫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顺利通过国家乡村振兴局暗访、国家后评估媒体暗访，以及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p>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964.18	0	1964.18			
1、局机关	1964.18	0	1964.18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人员支出	项目支出 公用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	1964.18	335.72	296.83	1628.46	0	
1、局机关	1964.18	335.72	296.83	1628.46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	5.23	5.23				
1、局机关	5.23	5.23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	77.26	77.26				
1、局机关	77.26	77.26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人员经费296.83万元 目标2：公用经费38.89万元		目标1：完成 目标2：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按平江县委、政府综合考核内容，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指标1：年度脱贫对象全面达到“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 指标2：已脱贫户、出列村全面巩固成效，不返贫	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确保14.08万已脱贫对象不返贫，6082人监测对象稳定消除风险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为2022年12月 指标2：及时完成拨付，确保机关运行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总体成本控制在468万元以内 指标2：厉行节约、控制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完成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协助组织开展驻村结对帮扶，通过走访、政策宣传和落实，全面激发已脱贫群众的内生动力，增加持续稳定脱贫的信心和决心，杜绝发生返贫	完成
经济效益		指标1：推动促进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确保我县14万已脱贫对象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低于省定监测标准对象得到有效帮扶。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1：通过聘用2100名贫困群众担任生态环保员，1356名担任护林员，结合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洁行动，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确保贫困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完成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扶贫办成立于1985年3月，扶贫办内设7个职能股室，是一个正科级行政单位，现在卫计局大楼办公。现有在职26人、离退休9人，小车0台。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发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规划；协助县政府管理对口帮扶工作、协调省、市、县各部门在我县开展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全县帮扶开发项目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当好县委、政府的参谋；负责全县帮扶开发项目的调查、筛选和推荐立项；负责组织帮扶资金，管理专项帮扶经费，提出分解方案，监督发放和使用；负责全县有关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项统计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 1、2022年度完成财政收入预算1964.18万元。
- 2、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共计1964.18万元。
- 3、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度总预算196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4.18万元。

2022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性支出296.8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8.89万元。

人员工资发放严格按照政策要求，无违规领取财政统发工资情况；公务员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按规定发放，发放来源合理合法；公务消费刷卡严格执行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现金使用无出借和编造用途套取现金行为。

（二）专项支出：项目支出 1628.46 万元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7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5 万元。

我单位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我单位党委领导小组的安排，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项目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人员作风，单位内部组织不定期进行自查，未存在违规、违法问题。实行资金监管制度，确保每一项资金都用到实处，发挥最大作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5.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持平。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自乡村振兴战略打响以来，平江县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战略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乡村振兴作为最大政治任务、第一民生工程，举全县之力，聚各方之智，善作善成、决战决胜。2022 年，我单位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平江县共有出列贫困村 136 个、脱贫户 4.03 万户 140065 人。在保持工作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推进工作落实。担责履责。

（二）任务完成情况。2022年继续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致贫战略；帮助我县已脱贫人口巩固脱贫成效，对建档立卡已脱贫户以及建档立卡已脱贫村的脱贫成效进行巩固，确保40426户140682人脱贫户持续稳定脱贫；

（三）群众满意度情况。确保贫困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积极协调，争资争项。加大涉农整合资金、财政预算配套资金、土地出让收益金的投入力度。

（五）创新举措，精准排查帮扶对象。把防止返贫作为底线工作来抓，通过深入调研，反复研究，制定专门方案推进监测帮扶。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重点人群，持续跟踪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核心指标，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严格落实上级要求，高质量完成湖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与管理平台预警数据的核实和处理。按“一户一名干部”“一户一个方案”“一户一组政策”的帮扶办法。由县级领导带头示范，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干部参与结对帮扶，实现监测户结对帮扶全覆盖。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针对监测对象主要落实购买防贫险、就业产业等预防性帮扶措施，针对触发风险对象分类明确住房、饮水、医疗等触发性帮扶措施，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六）强化保障，提升监测帮扶力度。对标“四个不摘”总要求，进一步建强保障体系。在责任保障上。出台《平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主体工作职责清单》，严格压实县级联点领导、行业部门、乡镇（街道）、驻村工作队、支村两委、纪委监委、审计部门等七方责任，全面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责任体系。在资金保障上。今年已整合涉农资金、财政预算配套资金等5亿元投向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领域。在力量保障上。统筹省市县三级力量，派出177支驻村工作队，数量比脱贫攻坚期间增加41支；在乡镇（街道）保留3名以上专职干部，村级明确1名专干；组织5600余名党员干部与脱贫户、监测户结对，全面增强工作力量。

（七）坚持落实落细重点工作举措。把稳增收作为提升群众抗风险能力的关键举措，重点抓好三个方面工作：

第一，精准监测防返贫。制定《平江县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方案》，明确缺劳动力户、患病户、送读困难户等九类重点对象，通过入户排查、数据比对、农户申请等举措，累计依程序识别监测户3912户12552人，实现应纳尽纳。按照“一户一名干部、一户一个方案、一户一组政策”帮扶办法，累计

落实扶措施 15828 条，累计消除风险 1684 户 4909 人。

第二，精心帮扶促增收。因户制宜落实推介就业帮扶一批、公益岗位帮扶一批、产业引导发展一批、奖补分红覆盖一批、消费帮扶带动一批、政策保障增收一批等“六个一批”的针对性措施，其中实施乡村特色产业项目 51 个，联结脱贫户、监测户 2.8 万人，就业帮扶 61037 名，公益安置 6461 人，消费帮扶实现销售总额 4100 余万元。

第三，精细跟踪保长效。跟踪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对 1.07 万户 3.45 万名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实施拓宽就业、完善配套、用足政策等“十扶”举措，确保稳得住、能致富。跟踪扶贫资产后续管理，清查登记公益性、经营性、到户性扶贫项目资产 3.4 万个，资金规模 36 亿元，分类分项明确所有权和管理责任，防止资产闲置浪费。跟踪社会力量后续帮扶，“大爱平江”慈善协会 2022 年共计帮扶困难群众 3000 多户次，帮扶资金 1700 万元，其创新开展的“弘志助学”行动，对全县监测对象这家庭中高中（含职高）及以上在读学生实行全覆盖资助，直至其参加工作，创新开展的“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患者自负医疗费用慈善援助”行动将每年筹集社会资金 1000 万元，对因患重特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过大导致家庭困难的参保患者在三重保障的基础上实施慈善再援助；全县已注册教育基金会 19 个，注册总额超过 1.4 亿元，每年奖教助学金额均超过 1300 万元。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 年是持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年，工作任务量随之增加，机关开支也随之增加；公用经费缺口较大，公用支出的预算离完全满足正常工作的需要还有一定的差距；单位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对于一些措施落实还不到位；具体工作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等。今后，我办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抓好落实机关厉行节约工作，规范会计业务，积极推进我办工作顺利开展；建议安排一定的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并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祁阳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规定、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2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19641825.52
1、财政拨款收入	19641825.52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19641825.52
1、基本支出	3357210.11
2、项目支出	16284615.41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